

二.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以後各報告書中概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上一年度之工作;

三. 請各政府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額外支持,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之規定, 以志願捐獻供給充足之資源, 俾依彈性程序進行實地活動擴大方案;

四.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職權範圍內加速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 並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釐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正在進行之共同努力, 積極合作;

五. 認可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十一(二),<sup>15</sup> 其中理事會建議以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作為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計劃水準;

六. 認為應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責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兩大部分下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 計及為此等計劃所作申請之源源增加。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二四〇八(二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欣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五及第六兩屆會之報告書。<sup>16</sup>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二四〇九(二十三). 提倡隨後投資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八〇(二十二)第二項規定關於提倡隨後投資採取之措施。<sup>17</sup>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二四一〇(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決定請總辦繼續努力, 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能開始執行業務,<sup>18</sup>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 除他事外, 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查明聯合國體系各不同組織之工作方案中有何特殊計劃可獲益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現有資源範圍內之投資;

二. 復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二(七),<sup>19</sup> 除他事外, 該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中力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亟需開始執行業務, 以充聯合國體系內之一種重要工具, 藉以幫助與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尤其是在其投資活動方面;

三. 決定繼續採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舉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之臨時辦法;

四. 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體制上安排。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二四一一(二十三). 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曾計議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

復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曾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為宣告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核定該十年在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範圍內之行動方案所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sup>15</sup> 同上, 附件陸。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E/4451)及補編第六號A(E/4545)。

<sup>17</sup> 同上, 補編第六號A(E/4545), 第一九七段至第二二三段。

<sup>18</sup> 同上, 第二六七段。  
<sup>1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7214), 第二編, 附件壹。

備悉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七(七),<sup>20</sup> 其中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羣策羣力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應擔負之重要任務,

確認擬具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須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政府間指導之下從事主要之合作努力及協調行動,

察悉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二三〇五(二十二)之規定徵詢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之意見後所進行之準備工作, 至為滿意,

確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各該國家自行肩負, 而且唯有同時採取有效之國際行動, 始能將此等國家之國內資源更充分動員、更有效利用,

復確認着手探討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任務時所抱希望與信心大半繫於下一十年開始前過渡時期之成就,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其所屬經濟委員會, 增添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二十七國為成員, 由大會主席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成, 公勻地域分配及確保最大程度連續性之需要, 逐年指定之, 直至籌備工作完成為止;

二. 決定該擴大經濟委員會為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委員會, 並為此目的對大會負責, 且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協調職責, 向大會提具報告;

三. 訓令該籌備委員會:

(a) 根據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各組織——在其權限範圍內——擬具之有關研究、結論及提案, 並計及會員國政府提出之意見, 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 在廣泛、連貫、統整之綱領內, 闡明一般性及部門性之鵠的目標, 以及為實現此等鵠的目標而須採取之內國、區域及國際方面步調一致的政策措施;

(b) 提出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評估及實施程序之建議;

四. 請秘書長為協助籌備委員會履行其任務起見, 利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內可供利用之專門知識及已完成之籌備工作,

於必要時隨時召開發展設計委員會會議, 以加速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並提出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及貢獻;

五.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繼續努力, 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發交其處理並對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各項問題達成最大限度之協議;

六.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加速其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使其各部門計劃與第二個發展十年步調一致;

七.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斟酌情形協助籌備委員會執行其任務;

八. 請籌備委員會妥擬工作方案及會議日曆, 俾能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上文第三段(a)所計議之國際發展策略初草, 以期於一九七〇年初擬成定稿;

九. 復請籌備委員會將其工作方案及會議日曆送達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所有關係組織, 以便對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及時提出貢獻;

一〇. 決定由籌備委員會斟酌情形在紐約及日內瓦舉行會議;

一一. 強調發展中國家必須加緊努力以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 已發展國家亦須伴隨採取旨在實現整個世界社會共有之發展目標之措施, 以匡發展中國家之不逮;

一二. 請會員國政府經由適當內國及國際機關, 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作出有效貢獻, 並將其對國際發展策略初草擬訂工作之意見, 送由秘書長轉達籌備委員會;

一三.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公眾輿論之決議案一三五七(四十五);

一四. 歡迎聯合國體系外各政府間組織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提出貢獻。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 \*

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所稱經濟委員會包括一九六九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如下: 阿根廷、比利

<sup>20</sup> 同上。

時、保加利亞、<sup>21</sup> 查德、剛果(布拉薩市)、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獅子山、蘇丹、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up>22</sup>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大會主席依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並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三八八(四十五)增派下列各國：<sup>23</sup> 阿爾及利亞、巴西、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sup>24</sup> 喀麥隆、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伊朗、義大利、黎巴嫩、模里西斯、荷蘭、奈及利亞、巴拿馬、菲律賓、波蘭、<sup>25</sup> 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

## 二四一二(二十三). 國際教育年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曾決定舉行國際教育年，並為此目的暫定一九七〇年為該教育年，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特別是其中曾邀請所有聯合國機關及機構在下一個十年發展全盤策略範圍內並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下參加擬訂一致行動方案，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已舉行諮商，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亦已在一九六八年十月間一次會議中檢討國際教育年，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國際教育年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是該組織對於擬訂與執行國際一致方案行將擔負主要責任之事實，

確認廣義之教育乃發展人力資源之必要因素，而此種發展又為保證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主要條件，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7491。

<sup>22</sup> 同上，文件 A/7490。

<sup>23</sup> 同上，文件 A/7269 and Add.1 and 2。

<sup>24</sup> 同上，文件 A/7492。

<sup>25</sup> 同上，文件 A/7493。

一. 決議指定一九七〇年為國際教育年；

二. 贊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通過決議案中所載及秘書長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26</sup> 及大會<sup>27</sup> 報告書中所述之國際教育年行動方案；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檢討各該國教育與訓練方面之情勢，並在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計劃並發動或鼓勵與國際教育年目標及主旨有關之行動與研究；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在其現有資源範圍內，盡可能協助各國政府尤其發展中各國政府，努力達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釐訂之國際教育年目標；

五. 復請秘書長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下，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籌備國際教育年之進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 二四一三(二十三). 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與保存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請秘書長擬具提議，以期保證最為有效之安排，推進國際合作擴大方案，俾協助經由科學對海洋環境獲得更深切之了解，及推進海洋資源之發展，同時充分顧及魚產之保存，

業經審議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編題為“大陸架外之海洋資源”之報告書，<sup>28</sup> 以及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編題為“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議”之報告書，<sup>29</sup>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四十五)，

<sup>26</sup> E/4518。

<sup>2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7239 and Add.1。

<sup>28</sup> E/4449 and Add.1 and 2。

<sup>29</sup> E/4487 and Corr.1-6 and Add.1。